

(三) 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峨眉山市龙门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峨眉山市龙门乡木场村至沙湾镇先锋村联网路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峨眉山市龙门乡木场村至沙湾镇先锋村联网路工程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甘孜州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人,营业收入为 268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 甘孜州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15日

